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读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著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读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编著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教材，全书共八章，重点讲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投资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控制、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管理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监理人员和有关部门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读 /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084-7729-9

I. ①水… II. ①水… ②中… III. ①水土保持—环境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①S15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2746号

书 名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读
作 者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15.25印张 362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4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读》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孙继昌

副 主 任：孙献忠 张严明 乔世珊 安中仁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文义 刘六宴 任京梅 赵永军

聂相田 熊 平

主 编：孙献忠

执 行 主 编：李文义 聂相田

执 行 副 主 编：刘六宴 安中仁

编 著：熊 平 黄士芬 任京梅 赵永军 周玉喜

唐鑫生 蒲朝勇 王宏兴 丛佩娟 李春明

孙以三 王海燕 张译丹 康 乐 陈 曦

张佰灵 杨清风 李雨晴

前 言

为了适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知识和业务水平，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队伍的素质教育，现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章规定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制度。

为了满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遵循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在内容上结合了当前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知识需求和继续教育培训的特点。

首先，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开展，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在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力度很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很多，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开展监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其次，为了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建设监理业务，提高建设管理水平，近年来，水利部组织编写并颁发了一系列规范、规程、标准和示范文本，是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掌握的重要内容。

再者，随着我国建设监理制的全面普及和深入发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的业务水平需要不断提高，进一步拓宽建设监理服务范围，既要作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资金控制及合同管理外，还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工作。

最后，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验收规范，明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在质量评定与工程验收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本书编写中参考和直接引用了参考文献中的某些内容，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	1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概述	1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	11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	18
第四节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	22
思考题	24
第二章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管理	26
第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	26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35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	43
第四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60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67
思考题	80
第三章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8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81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97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108
思考题	114
第四章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115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程计量与计价控制	115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变更与索赔费用控制	121
思考题	129
第五章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131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31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措施	135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暂停管理	140
第四节 水土保持工程工期索赔管理	142

思考题	149
第六章 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5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5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0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安全控制	173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177
思考题	182
第七章 工程风险管理	183
第一节 工程风险管理概述	183
第二节 工程担保	187
第三节 工程保险管理	192
思考题	198
第八章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管理	199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99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	202
第三节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简介	207
思考题	211
附录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13
附录二 水利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18
附录三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223
附录四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25
附录五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228
附录六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231
附录七 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推行 20 多年来，水利部依据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和标准体系，并培育了 500 多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 30000 多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本章主要结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28 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 年水利部令第 29 号）两项法规以及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6〕600 号）、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 号）等文件，全面阐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和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第一节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概述

一、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一）水土保持工程的含义

据现有史料记载，我国水土保持工作的历史可以追溯至西周初期（公元前 16～前 11 世纪）。西周初期，我国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当时治理水土流失以平原和湿地为主，主要是进行土地平整，防止冲刷，使溪流、河川的泥沙量降低，流水变清，对各种不同的土地规定了不同的用途。如《荀子》中论述：认真执行池、沼、渊、川、泽的禁令，会使鱼鳖的出产极多，百姓吃用不完；采伐和养护安排适时，山林不会遭到破坏，百姓的木材也会富裕。当时就有“土返其宅，水归其壑”（即土壤回到农田，流水纳入沟壑）的描述，这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具有水土保持内容的记载。

水土保持概念最早是由我国土壤学会黄瑞采先生于 1941 年提出，美国理查德·弗莱韦特（Richard K. Frevert）等学者，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水土保持工程》一书中使用了“水土保持”一词。几十年来，关于水土保持的概念，我国专家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定义和诠释，直到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从法律的角度明确定义：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是水土保持的基本内涵，是水土保持的精髓。防治水土流失就是通过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的手段，使人们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尽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主要措施可归纳为：一是坚决禁止严重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如禁止毁林开荒等；二是严格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并要求达到法定的条件，如实行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审批制度等；三是积极采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如植树造林等。

水土保持丰富的内涵决定了其外延是综合性学科。它涉及到气象学、水文学、地质学、地貌学、土壤学、生态学、水力学、工程力学等，涉及到水利、农业、环境、能源、城建、交通和铁路等行业，涉及到城乡千家万户。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是指在水土流失区域或在开发建设项目实施区，以治理和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水土流失区域环境好转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的工程项目。我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分为两类，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如：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长江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东北黑土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工程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如：西气东输水土保持工程、三峡水利枢纽水土保持工程、青藏铁路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概念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条指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依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具有水土保持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区别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特点是不具备行政强制性。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专门从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社会组织。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项目法人委托和授权。建设监理的产生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需求，始于项目法人的委托和授权，而建设监理发展成为一项制度，是根据这样的客观实际建立的。通过项目法人委托和授权方式来实施建设监理是建设监理与政府对工程建设所进行的行政性监督管理的重要区别。这种方式也决定了在实施工程建设监理的项目中，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是合同关系，是需求与供给关系，是一种委托与服务的关系。这种委托和授权方式说明，在实施建设监理的过程中，监理单位的权力主要是由作为建设项目管理主体的项目法人通过授权而转移过来的。在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始终是以建设项目管理主体身份掌握着工程项目建设决策权，并承担项目建设风险。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为项目法人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而且应严格按合同对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资金目标进行有效控制。质量控制是指在力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总目标的过程中，为满足项目总体质量要求所开展的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进度控制是指在实现建设项目总目标的过程中，为使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计划进度的要求，使项目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而开展的有关监督管理活动。资金控制的任务主要是在施工阶段，按照合同严格计量与支付管理和变更管理，进行工程进度款签

证、变更审核和控制索赔，在工程完工阶段审核工程结算。资金控制并不是单一目标的控制，应当认识到，资金控制是与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同时进行的，它是针对整个项目目标系统所实施的控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实施投资控制的同时需要兼顾质量和进度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是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废（污）水、垃圾、废渣、废气、粉尘、噪声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所进行的管理。

做好以上各项目标的管理，必须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管理是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手段。因为合同是监理单位站在公正立场采取各种控制、协调与监督措施，履行纠纷、调解职责的依据，也是实施三大目标控制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以水利工程社会功能、投资来源、投资规模等指标明确了水利工程强制监理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3条规定，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

-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3）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

水利工程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项目）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是围绕工程项目建设来进行的，其对象应为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各种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铁路、公路、城镇建设、矿山、电力、石油天然气、建材等开发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设施，应当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施工监理。

（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定明确指出：

- （1）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2）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

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五）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业务委托与承接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确定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法人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监理合同。项目法人委托监理业务，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苗木、种子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程序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2）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3）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5）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

告、移交档案资料。

(七)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业务实施

1.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2.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的人员要求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应当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即严格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水协〔2007〕3号）规定取得相应的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2)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项。

(3)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业秘密，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苗木、种子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规定的实施建设监理的方法包括如下 11 种。

1. 监理现场记录

监理机构认真、完整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2. 发布文件

监理机构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文件形式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它是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处理合同问题的重要依据，如开工通知、质量不合格通知、变更通知、暂停施工通知、复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等。

3. 旁站监理

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与管理。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一般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

4. 巡视检验

监理机构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为了全面掌握工程的进度、质量等情况，应当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视

监察和检验。

5. 跟踪检测

在施工单位进行试样检测前，监理单位对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以及拟订的检测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在施工单位对试样进行检测时，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认其程序、方法的有效性以及检测结果的可信性，并对该结果确认。

6. 平行检测

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对试样自行检测的同时，应独立抽样进行检测，以核验施工单位的检测结果。

7. 测量检查

采用测量仪器和工具进行检查。主要对工程建筑物的几何尺寸、填筑厚度、表面平整度、温度、坡度，以及苗木的高度、地径，种子的千粒重，植物工程整地、覆盖度、郁闭度等项目，按规范、设计文件进行的检查。

8. 试验与检验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都必须事先经过材料试验，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材料试验包括水泥、砂、粗骨料、种子、苗木等，砂浆、混凝土等的配合比试验、外购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必要的试验鉴定、构配件检验等。

9. 感观检查

感观检查包括观察、目测、手摸以及听音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有地基处理；建筑物的位置及布置、材料品种、规格和质量；混凝土浇筑面平整情况，出现麻面、蜂窝、狗洞等情况；砂浆拌和及砌筑、勾缝、抹面等；坝体碾压、水泥砂浆浓度；苗木、种子的形态等。

10. 质量检查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不定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代表、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项目质量检查。

11. 协调解决

监理单位对参加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的调解。

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工作制度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的规定，建立建设监理的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双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等文件均应通过监理单位核查、审核或审批方可实施。

2.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

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说明书，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应按监理指示在规定时间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3.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检验。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

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付款申请，委托人不支付。

5. 会议制度

监理机构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各次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在合同项目开工令下达前举行，会议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准备检查情况；介绍各方负责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和授权内容；沟通相关信息；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会议的具体内容可由有关各方会前约定。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负责人联合主持召开。

(2) 监理例会。监理机构应定期主持召开由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监理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3) 监理专题会议。监理机构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监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施工质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由监理机构主持召开的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分发与会各方。

6.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制度

监理机构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程序、处理措施等文件。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指示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7. 工作报告制度

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 工程验收制度

在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机构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水利工程验收规程或合同约定，参与、组织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

9. 工程变更处理制度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是指因设计条件、施工现场条件、设计方案等发生变化或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单位的建议，为实现合同目的对设计文件或施工状态所做的改变与修改。

10. 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在监理实施中，建设各方来往的文件、函件应建立严格的收发、签发、阅办制度，并分类整理建立监理档案。

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禁止行为

(1)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苗木、种子等按照合格签字。

(3)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中，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苗木、种子等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行为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施建设监理，规范自己的行为：

(1)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3)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5)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6)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7)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8)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六、对监理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的有关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规处罚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依照《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给予处罚：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依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给予处罚：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12) 《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等级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环境保护标准的。

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的。

3) 发现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被监理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七、关于监理人员的处罚规定

(1)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苗木、种子供应单位财物的。

2)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苗木、种子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2)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3)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关于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

(1)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